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云国资法规（2021）81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省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22）22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p>

<p>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新增本条</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总法律顾问领导公司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p>

因变更上述相应条款并依次对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